

# 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民政部等九部委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21号）、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陕政发〔2012〕28号）和《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》（市民发〔2021〕84号）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工作，深化殡葬改革，现就举办我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（即骨灰撒海）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意义

海葬既保护生态环境，又符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，是彻底解决骨灰入土占地，节约殡葬支出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之一，也是今后骨灰处置的发展方向，相比于传统的墓葬、土葬方式，海葬更加环保、减少了对土地资源的占用，在国家土地资源比较紧缺的今天，意义更加重大。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骨灰撒海活动，有利于殡葬改革、推进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节俭新风尚、提升社会文明程度，是以实施惠民殡葬为出发点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具体体现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陕西省民政厅

西安市民政局

承办：西安市殡仪馆

青岛市殡仪馆

参与：各区县民政局

## 三、申请人员及范围

（一）海葬对象。参加本次海葬活动的逝者骨灰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参与。

（二）参加海葬活动人员范围。参加海葬活动的逝者家属（年龄介于 14 周岁到 69 周岁之间，并且没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任何严重疾病，不晕车、不晕船，保证正常情况下可以参与整个海葬过程）原则上不超过 4 人。

#### 四、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。2022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地点。青岛市国家海洋局指定海域（北纬 36°00'00"-36°02'00" 东经 120°24'00"-121°26'00"）。

#### 五、活动报名、申请登记

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报名申请采取自愿方式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。3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。逝者家属可在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局或西安市殡仪馆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流程。

**1. 提交申请。**逝者家属填报提交《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申请表》（申请表可从西安市民政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下载）及相关材料，申请表可事先填好，报名时直接提交。

报名时需提供的主要材料如下：

① 参加本次海葬活动家属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 逝者户籍证明相关材料。

**2.审核。**各区县（开发区）负责审核《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，符合条件者，签订《申请参加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承诺书》，并领取骨灰盒保护箱，同时缴纳高铁票、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
**3.报名（咨询）电话。**

新城区民政局：87388073	碑林区民政局：89625277
莲湖区民政局：87374869	雁塔区民政局：85382073
未央区民政局：86259448	灞桥区民政局：83321192
阎良区民政局：81660388	临潼区民政局：83873838
长安区民政局：85656950	高陵区民政局：86913919
鄠邑区民政局：84821480	周至县民政局：85116001
蓝田县民政局：82728326	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：33585504
高新区民政局：81150327	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：83620813
西安市殡仪馆：85696028	

**六、海葬费用**

参加此次海葬活动的西安市户籍逝者骨灰海葬费用（其中：海葬服务费 1800 元/具、骨灰盒保护箱、骨灰降解容器、护灵伞、雨衣、鲜花花瓣、消毒巾、手套、生命晶石水晶纪念碑一樽）由西安市民政局承担。逝者家属前往青岛参加海葬活动的个人费用（交通费、食宿费）自行承担，事后携相关资料按照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（西安市户籍居民去世后，家属自愿选择海葬、骨灰散撒的节地生态方式安葬逝者骨灰的，给予 5000 元奖励）办理程序在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奖补。

参加此次海葬活动的非西安市户籍逝者骨灰海葬费用（其中：骨灰盒保护箱、骨灰降解容器、护灵伞、雨衣、鲜花花瓣、消毒巾、手套、生命晶石水晶纪念碑一樽）由西安市民政局承担。海葬服务费 1800 元/具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。

海葬活动的各项工作经费均由西安市民政局承担，工作人员差旅费由各单位自行承担。

## 七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2月 28 日前筹划、制定公益性海葬活动实施方案，并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3月 1 日召开部署会，发放通知、实施方案、海葬活动宣传册。

（三）3月 2 日至 4月 12 日，在《西安日报》、《西安晚报》，西安电视台、西安发布 APP、西安新闻网、移动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民政领域各机构平台展开宣传并发布公告；同时进行报名登记，为逝者家属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4月 12 日至 4月 15 日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准备工作，同时工作人员提前前往青岛海葬机构展开相关工作。

## 八、活动行程

### （一）出发时间

4月 16 日统一乘高铁前往青岛，逝者骨灰由其家属自行带往。

### （二）仪式启动

4月 17 日上午在青岛市殡仪馆将逝者原骨灰盒换作用于

海

葬的可降解骨灰坛，并在其海葬广场举行海葬公祭仪式，原骨灰盒由青岛市殡仪馆工作人员统一焚烧。

### （三）前往指定码头

公祭仪式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告知乘船安全和骨灰撒海注意事项，并带领逝者家属乘坐大巴车前往码头登船。

### （四）集体登船

专人引导登船，统一发放花瓣、手套等骨灰撒海用品。

### （五）举行骨灰撒海仪式

到达指定的撒海区域进行骨灰撒海活动，颁发海葬证书。

### （六）返程

海葬活动当日上午结束，返回码头，返程。

## 九、人员分工

为确保此次公益性海葬活动顺利开展，成立西安市民政局工作专班。

总负责：朱友明 全面负责西安市首届公益性海葬活动相关事宜；

负责人：张鹏举 任 龙 具体负责海葬活动相关事宜；  
成 员：石小红、许继承、王珺琛，西安市殡仪馆工作人员、

各区县民政局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工作的落实、执行；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西安市民政局社会事

务处，负责海葬活动的统筹、组织和协调。

## 十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做好个人疫情防控工作，参加海葬活动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。

（二）参加海葬活动的所有人员要注意安全，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，不得擅自离队、掉队；登船后，请在指定区域活动，切勿拥挤；航行过程中，请不要将身体探出舷外，以免发生危险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规定，所有可污染物不能抛入大海，请自觉将塑料袋、放坛绳、花束包装纸、花枝等放入统一配备的回收箱中。

（四）如遇疫情防控、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原因造成骨灰撒海活动临时变更的，由西安市民政局告知并另行安排时间。

（五）海葬活动庄严肃穆，建议身着正装参加。